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GZA3010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四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四通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通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通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3,33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7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7,718,2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40,222,3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GZA20100 的《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1,404,407.72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00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1,404,407.72 元;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35,352,263.98 元(包括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9,260,771.70 元)。

二、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开设以下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9053024986	新建开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9,743,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3775	新建年产日用瓷 2000 万件建设项目	97,175,7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新建年产卫生陶瓷 80 万件建设项目	90,576,600.00
合计			217,495,900.00

(二) 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135,352,263.98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92,263.98 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10,460,000.00 元,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累计)	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累计)	银行间划转	理财产品及大额 存单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31565667069	10,000,000.00	58,897.71	6,529,320.00	-	-	3,529,57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01808699053024986	19,743,600.00	724,292.46	-	-	-20,460,000.00	7,892.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033775	97,175,700.00	4,224,286.85	7,214,096.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4,185,890.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508233	90,576,600.00	4,253,294.68	77,660,991.72	50,000,000.00	-60,000,000.00	7,168,902.96
合计		217,495,900.00	9,260,771.70	91,404,407.72	-	-120,460,000.00	14,892,263.9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明细：

合作方名称	账号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2017. 12. 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2018-4-16	20,4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34000004661	保本稳利收益型	2017-12-14	2018-1-11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34000004661	保本稳利收益型	2017-12-17	2018-1-15	1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34000004661	保本稳利收益型	2017-12-17	2018-3-20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052415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9-14	2018-3-14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704670453	大额存单	2017-12-11	2018-1-11	10,000,000.00

三、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49.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9.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4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是	1,000.00	1,000.00	60.70	652.93	65.29	2016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建开发建设中心建设 项目	是	1,974.36	1,974.36	0.00	0.00	0.00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 万件建设项目	否	9,717.57	9,717.57	721.41	721.41	7.42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 万件的建设项目	否	9,057.66	9,057.66	5,967.40	7,766.10	85.74	201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49.59	21,749.59	6,749.51	9,140.4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illegible]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潮州市枫溪区滨福路槐山岗路段,公司所在地的C幢大楼(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600号”)变更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B-06(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657号”)。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变更情况	2、2018年3月6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新建年产日用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规划未能落实,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扩大日用陶瓷生产规模,在不影响现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生产所需的基础上,分拆出“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建设项目”部分厂房作为“新建年产日用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中1000万件日用瓷产能的实施用地,变更前后项目建设用地均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东埔片区B-03地块(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潮府国用(2012)第0265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广东四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预计总投资额为4,000万元,鉴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取消该项目中的“深圳旗舰店”和“广州形象店”的建设和投资,合计取消2,510.37万元的资金投入,现预计总投资额减少为1,489.63万元。该项目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该次变更于2016年6月2日进行公告,并于2016年6月2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6月收到项目募集资金,目前只有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的建设项目投入工程建设,新建年产日用陶瓷2000万件建设项目支付部分设备预付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35,352,263.98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017年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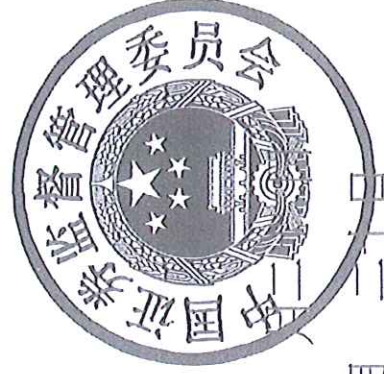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恒永中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恒基大厦A座8层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 NO. 0198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9 /m /d

2007年4月30日换发



贺春海(44010080000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100800007



姓名: 贺春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1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711001201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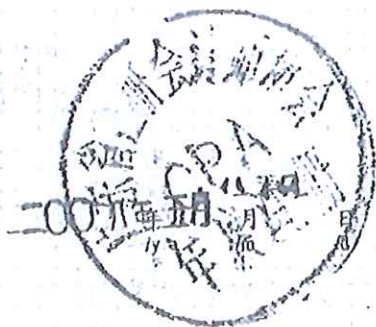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6月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5000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 12 01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吴瑞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1-31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5057101311106





吴瑞玲(44050001000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440500010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9 月 23 日
/y /m /d

10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 月 28 日
/y /m /d

11